燕山大学院部处文件

燕大教字〔2013〕34 号

关于公布 2013 年度学院教学运行状态评价结果的通知

各学院:

根据燕山大学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(燕大党字【2006】37 号)文件规定，按照《燕山大学学院教学运行状态评价指标》，学校对学院 2013 年度的教学运行状态进行了评价。现将评价结果公布如下，并对获得优秀（90 分及以上）的学院给予 2013 年度教学经常费 20％的奖励，特此通知。

2013 年度学院教学运行状态评价结果

学院名称	总 分	排 序
机械工程学院	96.08	1
电气工程学院	94.72	2
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	92.51	3
建筑工程与力学学院	91.06	4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89.91	5
经济管理学院	89.84	6
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	89.33	7
车辆与能源学院	89.07	8
文法、马克思主义学院	88.93	9
理 学 院	88.65	10
外国语学院	86.12	11
艺术与设计学院	85.83	12
体育学院	83.55	13

教 务 处

2013 年 12 月 17 日